

重慶展華會計師事務所

CHONGQING ZHANHUA CERTIFIED ACCOUNTANTS

展华审核（2025）026 号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5 年 1-6 月重庆市旅游营销奖励项目的 专项审核报告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文旅委）实施的 2025 年度重庆市旅游营销奖励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重庆市文旅委《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的通知》（渝文旅规〔2025〕1 号）、重庆市文旅委《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渝文旅规〔2025〕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申报 2025 年 1-6 月旅游营销奖励的重庆市范围内旅游企业所提供的 2025 年 1-6 月相关奖励申报资料及有关数据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申报 2025 年 1-6 月重庆市旅游营销奖励项目相关审核资料是各项目申报单位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5 年 1-6 月重庆市旅游营销奖励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奖励项目的申报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25 年 1-6 月重庆市旅游营销奖励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奖励项目

的申报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合同发票、审阅相关文件、电话核实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申报单位的配合。现将审核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文旅委《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的通知》（渝文旅规〔2025〕1 号）、重庆市文旅委《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渝文旅规〔2025〕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25 年 1-6 月重庆市旅游营销奖励项目设立了以下两大类共计八个奖项：

（一）入境旅游营销奖励

- 1、入境（中转）游客人次奖
- 2、旅游包机奖
- 3、旅游远程市场奖
- 4、过境免签中转旅游奖
- 5、宣传营销和优质服务奖

（二）国内旅游营销奖励

- 1、国内旅游组客人数奖
- 2、国内旅游大团组客奖
- 3、国内旅游年度业绩排名奖

二、审核事项及范围

1、审核事项

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入境旅游营销奖和国内旅游营销奖等 2 个大类奖项涉及的申报资料、申报奖励金额进行审核。

2、审核范围

（1）奖励对象范围：重庆市旅游企业。

（2）时间范围：根据文件中实施时间规定，以下 2 个大类奖项（入境旅游营销奖

和国内旅游营销奖) 在 2025 年 1-6 月符合本奖励条件的均可申报。本次审核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审核依据

(一) 政策依据

1、重庆市文旅委《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的通知》(渝文旅规〔2025〕1 号);

2、重庆市文旅委《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渝文旅规〔2025〕2 号)。

(二) 行为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2、本所与重庆市文旅委签订的《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项目编号:HRZ25C119)。

(三) 申报资料

1、入境旅游营销奖励申报表;

2、国内旅游营销奖励申报表;

3、申报单位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并导出的电子行程单、电子游客名单;

4、相关合同、合作协议;

5、相关结算凭证;

6、重庆航运交易所游轮乘坐证明;

7、其他相关资料。

四、审核目的

对 2025 年 1-6 月重庆市旅游营销奖励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相关申报资料及申报奖励金额进行审核, 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为重庆市文旅委拨付旅游营销奖励项目资金提供依据。

五、审核原则

以被审核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基础, 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六、审核程序

1、收集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申报资料;

- 2、拟定专项审核计划；
- 3、审核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是否符合重庆市文旅委下达的营销奖励资金文件的相关规定；
- 4、审核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的申报奖励金额；
- 5、审核申报资料，通过查验资料、电话询问、核对相关合同、发票等方式，核实结算票据的真实性；
- 6、提出初步专项审核报告，与委托单位交换意见；
- 7、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七、审核情况

（一）入境旅游营销奖（5 个奖项）

1、“入境（中转）游客人次奖”申报审核情况

（1）申报条件

全年组织入境（含中转）游客来渝达1,000人次及以上，且在渝连续住宿不低于3晚的旅行社（乘坐五星级游轮游览长江三峡的视为2晚住宿）。

（2）奖励标准

对境外游客1,000人次及以上，并在渝连续住满3晚的旅行社，按50元人民币/人次进行奖励，单个旅行社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申报情况

2025年1-6月，申报此奖项的旅行社共计14家，其中：申报成功的有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8家；申报不成功的有浅草文化旅游（重庆）有限公司等6家。

申报不成功的6家旅行社情况：①浅草文化旅游(重庆)有限公司审定总人数不足1,000人次；②重庆港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审定总人数不足1,000人次；③重庆金渝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人数未达1,000人次的标准；④重庆蓝波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不全，无游轮协议和游轮发票；⑤重庆乐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不全，无游轮协议和游轮发票；⑥重庆文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不合规，电子行程单、电子游客名单等资料均未盖酒店公章。

（4）“入境（中转）游客人次奖”申报审核结果

经审核，2025年1-6月，入境（中转）游客人次奖励送审的游客人数为46,041人，审定人数为24,528人，审核调减21,513人；

根据奖励政策规定，按50元人民币/人次进行奖励。2025年1-6月，“入境（中转）游客人次奖”奖励总金额为1,020,850.00元。见附表1：

附表1：2025年1-6月入境（中转）游客人次奖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人数	审核调减人数	审定确认人数	单人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备注
1	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808	611	6197	50	200,000.00	单个旅行社不超过 20 万元
2	重庆西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274	1739	3535	50	176,750.00	
3	重庆百腾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1539	7174	4365	50	200,000.00	单个旅行社不超过 20 万元
4	重庆市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00	20	2180	50	109,000.00	
5	重庆揽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36	92	2144	50	107,200.00	
6	重庆峰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38	589	1549	50	77,450.00	
7	重庆星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286	2772	1514	50	75,700.00	
8	重庆博通经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10	615	1495	50	74,750.00	
9	浅草文化旅游（重庆）有限公司	1311	597	714	50		审定人数未达 1000 人
10	重庆港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08	373	835	50		审定人数未达 1000 人
11	重庆金渝旅行社有限公司	305	305	0	50	0	申报人数未达 1000 人
12	重庆蓝波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63	1463	0	50	0	资料不符
13	重庆乐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82	1082	0	50	0	资料不符
14	重庆文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81	4081	0	50	0	资料不符
合 计		46041	21513	24528		1,020,850.00	

2、“旅游包机奖”申报审核情况

(1) 申报条件

对组织尚未开通直航国家和地区的游客包机来渝，单团包机或同机达到150人、200人及以上，且在渝连续住宿不低于3晚的旅行社（乘坐五星级游轮游览长江三峡的视为2

晚住宿)。

(2) 奖励标准

单团包机或同机达到 150 人、200 人的分别奖励 2 万元/架次、3 万元/架次。

(3) 申报情况

2025年1-6月, 申报此奖项的旅行社共计1家, 旅行社名称: 重庆文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申报不成功。

(4) “旅游包机奖” 申报审核结果

申报单位重庆文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料不符合奖励文件规定, 电子行程单、旅游团队名单表均未盖酒店公章(文件规定电子行程单和游客名单必须盖酒店公章), 本次审核, 不予通过。

3、“旅游远程市场奖” 申报审核情况

(1) 申报条件

组织远程市场(亚洲以外国家和地区)游客来渝, 全年不低于1,000人次, 且在渝连续住宿不低于3晚的旅行社(乘坐五星级游轮游览长江三峡的视为2晚住宿)。

(2) 奖励标准

根据全年组客人数排名前 5 名的旅行社, 分别按 15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给予奖励。

(3) 申报情况

2025年1-6月, 申报此奖项的旅行社共计1家, 旅行社名称: 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次审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暂不考虑该奖项。

(4) “旅游远程市场奖” 申报审核结果

经审核, 本次审核期间为: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暂不考虑该奖项申报。

4、“过境免签中转旅游奖” 申报审核情况

(1) 申报条件

对利用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出48小时及以上, 在渝不同行程、不同主题中转旅游“套餐”的OTA平台、旅行社。

(2) 奖励标准

对满足条件的旅行社，按 100 元/人次标准给予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申报情况

2025年1-6月，没有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此奖项。

(4) “过境免签中转旅游奖” 申报审核结果

2025年1-6月，没有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此奖项。

5、“宣传营销和优质服务奖” 申报审核情况

(1) 申报条件

赴境外参加重要国际旅展或开展旅游营销活动，宣传推广重庆旅游产品的企事业单位，经事前申报审核，按购买独立展位等活动执行费用的20%进行奖励，费用不超过3万元/次（每家全年最多申报不超过2次）。同时，对在境外社交媒体宣传推广重庆文旅资源且单个宣传新闻或视频播放量累计达200万及以上的，每条视频给予2,000元奖励；对年度接待境外游客200人次及以上且无有责投诉的，经综合排名前20名的导游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按全年组团人数、参与相关活动次数及认可情况等综合排名，前3名每家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并通报表扬。

(2) 申报情况

2025年1-6月，申报此奖项的旅行社共计1家，旅行社名称：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成功。

(3) “宣传营销和优质服务奖” 申报审核结果

经审核，2025年1-6月，宣传营销和优质服务奖励中“境外参会参展”2次，支付展位费共计84,240.00元。

根据奖励政策规定，按照支付独立展位费用的20%进行奖励。2025年1-6月“宣传营销和优质服务奖”奖励总金额为16,848.00元。见附表2：

附表2：2025年1-6月宣传营销和优质服务奖明细表

人民币/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支付展位金额	奖励比例	奖励金额	备注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支付展位金额	奖励比例	奖励金额	备注
1	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240.00	20%	6,048.00	支付 4200 美元，汇率按 7.2 计算
2	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4,000.00	20%	10,800.00	支付 7500 美元，汇率按 7.2 计算
合 计		84,240.00		16,848.00	

(二) 国内旅游营销奖励 (3 个奖项)

1、“国内旅游组客人数奖”申报审核情况

(1) 申报条件

①全年游客人次数达5,000人次（含）以上；②接待团队至少在重庆住宿3晚（含）以上。

(2) 奖励标准

对满足要求的旅行社按照10元/人次奖励，单个旅行社不超过15万元。

(3) 申报情况

2025年1-6月，申报此奖项的旅行社共计6家，其中：申报成功的有重庆行千里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申报不成功的有重庆善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2家。

申报不成功的2家旅行社情况：①重庆善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人数未达5,000人；②重庆欢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审定总人数不足5,000人。

(4) “国内旅游组客人数奖”申报审核结果

经审核，2025年1-6月，国内旅游组客人数奖励送审的游客人数为82,335人，审定人数为57,552人，审核调减24,783人。

根据奖励政策规定，按10元人民币/人进行奖励。2025年1-6月，“国内旅游组客人数奖”奖励总金额为442,750.00元。见附表3：

附表3： 2025年1-6月国内旅游组客人数奖明细表

人民币/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人数	审核调减人数	审定确认人数	单人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备注
----	--------	------	--------	--------	--------	------	----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人数	审核调减人数	审定确认人数	单人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备注
1	重庆行千里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7536	4051	23485	10	150,000.00	单个旅行社不超过 15 万元
2	重庆嗨皮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818	7854	10964	10	109,640.00	
3	重庆市酉阳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977	9661	10316	10	103,160.00	
4	重庆博锐传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96	1201	7995	10	79,950.00	
5	重庆欢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346	554	4792	10	0	审定总人数未达 5000 人
6	重庆善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62	1462	0	10	0	申报总人数未达 5000 人
合 计		82,335	24,783	57,552		442,750.00	

2、“国内旅游大团组客奖”申报审核情况

(1) 申报条件

①组织游客乘坐列车（含高铁、动车、旅游列车）、汽车一次组织游客达到200人次以上；②在重庆境内连续住宿（停留）2晚以上。

(2) 奖励标准

对满足要求的旅行社，每团次奖励2万元，单个旅行社不超过10万元。

(3) 申报情况

2025年1-6月，申报此奖项的旅行社共计9家，其中：申报成功的有重庆花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申报不成功的有重庆嗨皮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7家。

申报不成功的7家旅行社情况：①重庆嗨皮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不符合奖励文件规定；②重庆市酉阳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资料不符合奖励文件规定；③重庆七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不符合奖励文件规定，是由小团次组成；④重庆众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不符合奖励文件规定，无提前报备资料；⑤重庆平湖画梦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不符合奖励文件规定，是由小团次组成；⑥巫山县天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资料不符合奖励文件规定，是由小团次组成；⑦重庆舜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报资料不符合奖励文件规定。

(4) “国内旅游大团组客奖”申报审核结果

经审核，2025年1-6月，国内旅游大团组客奖励送审的大团团次为27个，申报人数6,964人，审定人数为567人，审核调减6,397人。

根据奖励政策规定，按20,000元/团次进行奖励。2025年1-6月，“国内旅游大团组客奖”奖励总金额为40,000.00元。见附表4：

附表4：2025年1-6月国内旅游大团组客奖明细表

人民币/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申报人数	审核调减人数	审定确认人数	奖励金额	备注
1	重庆众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	299	299	0		无提前报备资料
		2	269	269	0		无提前报备资料
		3	385	385	0		无提前报备资料
小 计			953	953	0	-	
2	重庆花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	336	15	321	20,000.00	
小 计			336	15	321	20,000.00	
3	巫山县天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	259	259	0		是由5个小团（有5个团号）组合而成
小 计			259	259	0	-	
4	重庆知唯研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	256	10	246	20,000.00	
小 计			256	10	246	20,000.00	
5	重庆七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215	215	0		是由4个小团（有4个团号）组合而成的大团
		2	244	244	0		是由5个小团（有5个团号）组合而成的大团
		3	209	209	0		是由4个小团（有4个团号）组合而成的大团
小 计			668	668	0	-	
6	重庆平湖画梦旅行社有限公司	1	237	237	0		是由6个小团（有6个团号）组合而成的大团
		2	254	254	0		是由5个小团（有5个团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序号	申报人数	审核调减人数	审定确认人数	奖励金额	备注
							号)组合而成的大团
小 计			491	491	0	-	
7	重庆舜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414	414			资料不符
		2	426	426	0		资料不符
		3	241	241			资料不符
		4	332	332	0		资料不符
小 计			1413	1413	0	-	
8	重庆嗨皮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202	202	0		资料不符
		2	214	214	0		资料不符
		3	211	211	0		资料不符
		4	203	203	0		资料不符
		5	203	203	0		资料不符
		6	209	209	0		资料不符
		7	284	284	0		资料不符
小 计			1526	1526	0	-	
9	重庆市西阳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	204	204	0		资料不符
		2	208	208	0		资料不符
		3	212	212	0		资料不符
		4	231	231	0		资料不符
		5	207	207	0		资料不符
小 计			1062	1062	0	-	
合 计			6964	6397	567	40,000.00	

3、“国内旅游年度业绩排名奖”申报审核情况

(1) 申报条件

对全年组织游客1万人次(含)以上的前10名旅行社。

(2) 奖励标准

对前10名进行奖励，第1名20万元，第2、3名分别15万元，第4、5、6名分别10万元，第7到10名分别5万元。

(3) 申报情况

2025年1-6月，没有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申报此奖项。

(4) “国内旅游年度业绩排名奖” 申报审核结果

2025年1-6月，没有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申报此奖项。

八、审核结论

根据重庆市文旅委《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的通知》（渝文旅规〔2025〕1 号）、重庆市文旅委《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的奖励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渝文旅规〔2025〕2 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审核，2025 年 1-6 月，重庆市旅游营销奖励项目涉及两大类，共计八个奖项，审核确定的奖项个数为四个，拟奖励总金额为 1,520,448.00 元，审核情况汇总如下：

2025 年 1-6 月重庆市旅游营销奖励金额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奖项大类	序号	奖项类别	序号	申报单位	拟奖励金额
一	入境旅游 营销奖励	(一)	入境（中转）游客 人次奖	1	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0.00
				2	重庆西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6,750.00
				3	重庆百腾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	重庆市文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9,000.00
				5	重庆揽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7,200.00
				6	重庆峰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7,450.00
				7	重庆星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5,700.00
				8	重庆博通经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4,750.00
				9	浅草文化旅游（重庆）有限公司	0
				10	重庆港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序号	奖项大类	序号	奖项类别	序号	申报单位	拟奖励金额	
				11	重庆金渝旅行社有限公司	0	
				12	重庆蓝波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13	重庆乐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14	重庆文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小 计					1,020,850.00
		(二)	旅游包机奖	1	重庆文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小 计					0
		(三)	旅游远程市场奖	1	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小 计					0
		(四)	过境免签中转旅游 奖			-	
		(五)	宣传营销和优质服 务奖	1	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848.00	
		小 计					16,848.00
		合 计					1,037,698.00
二	国内旅游 营销奖励	(一)	国内旅游组客人数 奖	1	重庆行千里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	重庆嗨皮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9,640.00	
				3	重庆市酉阳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3,160.00	
				4	重庆博锐传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9,950.00	
				5	重庆欢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6	重庆善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小 计					442,750.00
		(二)	国内旅游大团组客 奖	1	重庆花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	重庆知唯研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3	重庆众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	

序号	奖项大类	序号	奖项类别	序号	申报单位	拟奖励金额
				4	巫山县天途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0
				5	重庆七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6	重庆平湖画梦旅行社有限公司	0
				7	重庆舜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8	重庆嗨皮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
				9	重庆市酉阳县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0
		小 计				40,000.00
		(三)	国内旅游年度业绩 排名奖			-
		合 计				482,750.00
		总 计				1,520,448.00

九、审核报告的使用限制

- 1、本审核报告仅用于本次审核目的；
- 2、本审核报告及相关附件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国家有关规定除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告于任何公开媒体；
- 3、因对本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 附送：1、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2、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重庆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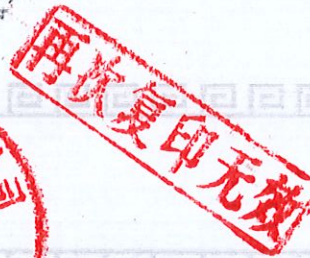
中 国 重 庆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重庆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周毅
主任会计师：周毅
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
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9-办公1、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0030035
批准执业文号：渝财注(1999)8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6月2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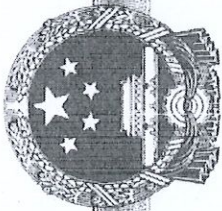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重庆财政局

1999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21999769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重庆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周毅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0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范围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副本号：1-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